

第五章

交 易

交易運作規則

交易時間

501. (1)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在本交易所的交易在每個週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日除外）按下列規定時間進行，或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進行：—
- (a) 早市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完結；及
- (b) 午市由下午一時正開始至下午四時正完結；
-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午市。
-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在本交易所進行交易。
- 501A. 除董事會不時另有規定外，否則在規則第 501 條所規定的交易時間之外，亦可在某一交易日的延續早市內買賣延續交易證券。
- 在聖誕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將沒有延續早市交易。
- 501B.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當天沒有早市交易，當天也不會有延續早市交易。

延續交易證券

- 501C. (1) 下列規則並不適用於在交易所買賣延續交易證券：—
- 規則第 502 條
規則第 502A 條
規則第 520 條
規則第 523 條
規則第 526 條

- (2)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規則第 501D 至 501F 條只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
- 501D. 為免生疑問，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應包括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 501E. (1)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延續交易證券的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於當天結束買賣延續交易證券時停止，或照行政總裁經諮詢主席及證監會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
- (2)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完成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後十五分鐘內，但當天買賣延續交易證券結束前，將延續交易證券的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之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除兩邊客交易及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本規則適用於延續交易證券的所有交易。不遵守此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 (3) 每位延續交易證券的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資料，並在發現當天輸入的資料錯誤時，立刻在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
- 501F. (1) 進行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交易所參與者有責任於開市前時段，根據規則第 501(1)條所規定，延續早市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交易期間，於以下時限(或其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時限)內，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
- (i) 如屬 ATS 交易的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立即及在任何情況下於一分鐘內按個別交易基準逐一輸入；及
- (ii) 如屬所有其他兩邊客交易，在該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輸入。
- 及須於當天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將該等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對於以自動對盤配對完成之交易，此責任則不存在。任何未能按上述規定於延續交易證券買賣結束前記錄在系統

中的延續交易證券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交易時段的交易。

- (2) 在延續交易證券的交易時間以外進行之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必須在下一個交易時段開始後首十五分鐘內申報，並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時段是開市前時段，有關的兩邊客交易必須在該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之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3)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達成的延續交易證券兩邊客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01F(3)條不適用於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兩邊客交易。

開市前時段

- 501G. (1) 除非本交易所作出其他規定，開市前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時間序的時段：
- (i) 輸入買賣盤時段由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上午九時十五分完結；
- (ii) 不可取消時段由上午九時十五分開始至上午九時二十分完結；
- (iii) 隨機對盤時段由上午九時二十分開始至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完結；及

- (iv) 暫停時段由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開始至上午九時三十分完結。
- (1A)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酌情權決定開市前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開市前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 (1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G(3)條，
- (a) 價格上限指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 1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2)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 的競價限價盤。對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賣空盤須為競價限價盤及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條的規定。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內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可被更改或取消。假如只是減少買賣股數，將不會影響該盤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但若是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盤原來的輪候對盤時間次序。
- (3) 在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內，只可把競價盤及競價限價盤的指定價格：
- (a) 不偏離開市前時段參考價超過 15%；
 - (b) 就買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下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高買盤價與最低沽盤價之間的較高者 (如適用) 之間；
 - (c) 就沽盤而言，輸入的價格必須介乎價格上限及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的較低者 (如適用) 之間；及
 - (d) 就按照規則第 563D(1) 條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輸入價須等於或高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指定證券屬於本

規則附表十一規例第(15)條經證監會批准豁免的莊家證券除外，

輸入系統，但不得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 (3A) 本交易所有權免除施行規則第 501G(3)條，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證券的第一天交易及在停牌後恢復交易的證券。
- (3B) 隨機對盤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上午九時二十二分。為免生疑問，所有開市前時段證券的隨機對盤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
- (4) 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買賣盤配對，並必須按規則第 517(1)(a)條進行，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5) 在暫停時段內，系統處於靜止狀態，以便由開市前時段過渡至持續交易時段，期間不得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
- (6) 為免生疑問，除本交易所另有決定外，倘若開市前時段證券沒有開市前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G(2)條及第 501G(3)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開市前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 501H. (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 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 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H(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H(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上日收市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上日收市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2)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
- (3) 倘若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H(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須根據規則第 501I 條處理，將其視作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全數或部分仍未對盤的一般競價盤。
- 501I. 在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完成自動買賣盤配對後，除了指定價格沒有偏離當時按盤價九倍或以上的競價限價盤外，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這些競價限價盤將轉為以輸入指定價格的限價盤，在同一個交易日的持續交易時段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原來的競價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限價盤的輸入時間。若該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而沒有持續交易時段，有關競價限價盤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501J. [已刪除]

501K. [已刪除]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

501L. (1) 交易所可不時全權行使其酌情權決定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競價交易時段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2)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包括以下四個順序的時段：(i)參考價定價時段；(ii)輸入買賣盤時段；(iii)不可取消時段；及(iv)隨機收市時段。各個時段的持續時間可由交易所不時訂定。

(3) (a) 在參考價定價時段內，將計算每隻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於該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及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買賣盤。

(b) 除本交易所另有規定外，根據規則第 501L(4)條，

(i) 價格上限指高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ii) 價格下限指低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幅度)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4) 所有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之前的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盤，其買盤指定價格不高於價格上限時，或其賣盤指定價格不低於價格下限時，將按其輸入價格轉為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帶入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自動對盤。原來的限價盤輸入系統的時間將會作為此等競價限價盤的輸入時間。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結束時就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其他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限價買賣盤將會被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5) (a) 在輸入買賣盤時段，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及指定價格不偏離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的競價限價盤，對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賣空盤須為競價限價盤及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條的規定，下文(b)規定除外，一般競價盤都可被更改或取消，修改任何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賣空盤的指定價格須按照規則第 563D(1)、563D(5)、563D(6) 或 563D(8) 的規定。減少買賣股數不會影響該競價買賣盤的原有輪候時間次序。更改指定價格或增加買賣股數，即會失去該一般競價盤原來的輪候時間次序。

- (b) 根據規則第 501L(4)條帶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未完成證券莊家賣空盤可被減少股數或取消。為免生疑問，在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更改這些買賣盤的價格或增加股數。
- (6) 在不可取消時段和隨機收市時段內直到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可在系統輸入競價盤和符合下列條件的競價限價盤：(a)指定價格不偏離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超過 5%；(b)（如適用）輸入價必須介乎輸入買賣盤時段結束時買賣盤紀錄的最低沽盤價與最高買盤價之間；及(c) 就按照規則第 563D(1)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賣空盤而言，輸入價須等於或高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指定證券屬於本規則附表十一規例第(15) 條經證監會批准豁免的莊家證券除外。在此期間不得取消或更改買賣盤。
- (7) 隨機收市時段將在系統自動隨機決定的時間結束，結束時間將不遲於下午四時十分或下午十二時十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為免生疑問，所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隨機收市時段將於同一時間結束，收市競價交易時段也會於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完結。
- (8) 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會開始一般競價盤的自動對盤，並會按規則第 517(1)(a)條的規定開始配對，期間不得在系統輸入、更改或取消任何買賣盤。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的方法達成的所有交易將被視為在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達成的交易。
- (9) 為免生疑問，倘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按規則第 501L(4)條、第 501L(5)條及第 501L(6)條的價格限制將不適用在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輸入的買賣盤。
- 501M. (1) 當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相等於或高於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按以下規則計算：

- (a) 參考平衡價格須為介乎競價限價買盤的最高買入價與競價限價沽盤的最低沽出價之間（該兩個價位包括在內）的買入價或沽出價，並根據規則第 517(1)(a)條所訂方式達成最高的交易股數；
- (b)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a)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導致最低之「不能配對買賣盤」的價格。就本規則而言，「不能配對買賣盤」，就某一價格而言，指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與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的差異；
- (c)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參考平衡價格將會是：
- (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高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或
- (ii) （倘若在有關價格當中的每個及全部價格，競價買盤及買入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買盤之總股數低於競價沽盤及沽出價等於或優於該價格的競價限價沽盤之總股數）有關價格當中的最低者；
- (d) 倘有超過一個價格符合規則第 501M(1)(b)條的規定及規則第 501M(1)(c)條不適用，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最接近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若有兩個價格與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位差距相同，則取兩個價格中的較高者。但若沒有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參考平衡價格須為有關價格當中的最高者。
- (2)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該參考指定價格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根據規則第 517(1)(a)條訂明的方式按此等參考平衡價格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3)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未能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將被視為參考平衡價格，競價盤及指定價格相等於或優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競價限價盤將會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按此參考價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於該交易日結束時，所有全數或部分未能配對的一般競價盤將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 (4) 倘若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並沒有根據規則第 501M(1)條計算出參考平衡價格以及沒有可根據規則第 501M(3)條釐定的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格，該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的隨機收市時段結束時將不會進行自動買賣盤配對。一般競價盤（如有）將於該交易日結束時自動取消並自系統中刪除。

結束終端機操作

50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終端機操作（除查詢外）將規定於：

- (a) 開市前時段的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結束；
- (b) 若早市後不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完結時結束；
- (c)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完結時結束；及
- (d) 照行政總裁經與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所規定的其他時間結束。

取消買賣盤

502A.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可於同一個交易日的午市開始前三十分鐘取消早市的買賣盤。

選定或重新選定自動對盤股份或非自動對盤股份

502B. [已刪除]

502C. [已刪除]

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

502D.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規定，否則所有屬於開市前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進行交易，所有屬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自動對盤股份均合資格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董事會在任何時候均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某一隻證券是否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假如董事會決定某隻證券不合資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交易，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將不會有任何關於該證券的終端機操作。

開市報價

503. (1) 開市前時段內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最先買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或最先沽盤價（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如有）九倍或以上。
- (2) 在持續交易時段作出的開市報價須依照下列規定進行：—

(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及

(II)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

- (a) 在當日沒有最先沽盤的情況下，則最先買盤價必須高於或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 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
- (b) 在當日沒有最先買盤的情況下，則最先沽盤價必須低於或

相等於上日收市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

如有上日收市價，則該最先買盤價或最先沽盤價在任何情況下應不得偏離上日收市價九倍或以上。

(3) [已刪除]

(4) [已刪除]

(5) [已刪除]

(6) [已刪除]

504. 本交易所有權免除施行規則第 503 條，包括（但並不以此為限）除股息證券報價的第一天。

報價

505. 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不適用於一般競價盤。或一般競價盤只可按規則第 501G 條在開市前時段，或按規則第 501L 條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限價盤、增強限價盤及特別限價盤只可在規則第 501(1)條規定的交易時間內輸入系統中，但延續交易證券的該類買賣盤亦可在延續早市輸入系統（如適用）。為免生疑問，

(1) 如買賣盤是透過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交易所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系統；及

(2) 如買賣盤是透過指定予特別參與者的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或後備特別參與者中央交易網關會話輸入系統，則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交易所規則，該買賣盤將被視為是在有關特別參與者知悉的情況下，由特別參與者輸入系統。

505A. 在不損害下述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的一般性情況下，如有按盤價，買盤或沽盤的價格應不得偏離按盤價九倍或以上。

506. [已刪除]

506A. 關於除開市報價以外的報價，買盤（眾競價買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當時沽盤價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及(B)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 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
-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沽盤價，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
-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價格；及
-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高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減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

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高於或等於最後沽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再低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低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高於或等於或低於最後沽盤價。

507. [已刪除]

507A. 關於除開市價以外的報價，沽盤(眾競價沽盤除外)可在持續交易時段以下列價格提出：—

(1)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1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各自的第一輪候名單有現存買盤及沽盤的情況下-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及(B)當時買盤價之間的價格；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高於當時沽盤價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 與及(B)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2)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及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2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沽盤的情況下-

(a) 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當時買盤價，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

(b) 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介乎(A)低於當時買盤價九個價位，與及(B)當時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 (以較高者為準) 之間的價格；及

(c) 特別限價盤的價格可以低於或等於當時買盤價。

- (3)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3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第一輪候名單沒有現存買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當時沽盤價加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
- (4)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外的任何自動對盤股份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 (4A)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及在兩方的第一輪候名單均沒有現存買賣盤的情況下，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低於或等於最後買盤價、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三者中最高價再高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的價格。倘若沒有上日收市價及當日最高成交價，限價盤或增強限價盤的價格可低於或等於或高於最後買盤價。
508. 所有買盤及沽盤必須確實。將自動對盤股份的買賣盤掛入系統作自動對盤的責任為所輸入系統之買賣盤全數。
509. [已刪除]
510. [已刪除]
511. 任何一種證券的所有輪候名單的輪候數目應按董事會不時規定。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規定任何一種證券在不同交易時段的輪候名單的不同輪候數目。

512. 本交易所可不時修訂價位及買賣單位。在本規則的附表二載有規定的價位表。

513. [已刪除]

市場波動調節機制

513A. (1) 交易所可對指定證券實行市場波動調節機制。除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對市調機制證券而言，市調機制的運作包括：

(a) 由規則第 513B(1) 條所界定的市調機制監測期，期間可根據規則第 513B 條觸發冷靜期；及

(b) (如適用)冷靜期，在此期間交易受規則第 513C 條的規限。

(2) 本交易所不時全權酌情決定市調機制適用證券名單。為免生疑問，交易所可不時決定納入或刪除市調機制適用證券名單中的證券。

(3) 規則第 513B 條及第 513C 條不適用於碎股買賣盤及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

513B. (1) 所有於持續交易時段就市調機制證券輸入系統的買賣盤均受到市調機制監測，以下時段除外：

(a) 早市的首十五分鐘；

(b) 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二十分鐘；

(c) 午市的首十五分鐘和最後二十分鐘；及

(d) 由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時間。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就本規則第 513B(3)條、第 513C(2)條及第 513C(3)條而言：

(a) 價格上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高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下計至最接近的價位；及

- (b) 價格下限指較市調機制參考價低的市調機制百分比的價格，向上計至最接近的價位。
- (3) 在市調機制監測期內，如果市調機制證券的任何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餘額可在系統內配對且價格符合下列條件，則冷靜期將會被觸發並隨即開始：
- (a) 高於價格上限；或
- (b) 低於價格下限。
- (4) 就每隻市調機制證券而言，每個早市及午市或可能會觸發多於一次的冷靜期。為免生疑問，在聖誕節前夕、新年前夕及農曆新年前夕的早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及所有午市的最後十五分鐘內將不會有冷靜期。
- 513C. (1) 根據規則第 513B(3)條，每個於早市或午市觸發的冷靜期持續時間為開始後的五分鐘（或交易所不時限定的其他時間），或直至早市或午市結束時（視情況而定），以較前者為准。冷靜期結束時相關的市調機制證券將恢復市調機制監察（如適用）。
- (2)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開始時，
- (a) 任何觸發冷靜期的買賣盤或買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為免生疑問，此等買賣盤的全部或其未獲配對的部分，視屬何種情況而定，將會被系統拒絕且不獲配對；及
- (b) (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a)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買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高於價格上限的買盤，包括所有買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或
- (ii) 當冷靜期根據規則第 513B(3)(b)條被觸發，所有就該市調機制證券在系統賣盤輪候名單上指定價格低於價格下限的賣盤，包括所有賣盤未獲配對的部分，將會被系統自動取消及刪除。
- (3) 除本交易所另行決定外，在冷靜期內，

- (a)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買盤的價格不得高於價格上限；及
- (b) 任何輸入系統的限價賣盤的價格不得低於價格下限。

自行成交防範

- 513D. 交易所參與者可向本交易所提交其不時規定的表格及證明文件，為其自身、客戶或其他人士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本交易所將編派一個 SMP 識別碼給交易所參與者，或每名客戶，或本交易所根據交易所參與者的申請而批准的其他人士。任何編派的 SMP 識別碼需根據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只可附加在該交易所參與者、客戶或本交易所批准的其他人士（視情況而定）的買賣盤。
- 513E. 交易所參與者確認，附加 SMP 識別碼的買賣盤在輸入系統後有可能因自行成交防範而被取消。在任何情況下，本交易所對自行成交防範運作上的任何失靈、無法使用、出錯或損壞概不負責。
- 513F. 一個 SMP 識別碼可以由超過一個交易所參與者使用。交易所參與者在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前，必須先獲得本交易所的批准。若要獲得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和 SMP 識別碼的批准，交易所參與者申請人須向本交易所提出書面申請，並在申請及其後運作時持續地向本交易所提供可令本交易所信納的證據，證明其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措施並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的使用是按照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交易所參與者須為使用自行成交防範及每個 SMP 識別碼負上責任，如發現任何違反、觸犯或不遵守本規則或本交易所不時規定的要求，或發現其自身、客戶或其他人的行動或潛在市場失當行為，須即時通知本交易所。
- 513G. 如行政總裁認為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就申請自行成交防範獲批准的其他人士沒有適當遵守任何與自行成交防範相關的任何要求，包括其使用自行成交防範上的任何失當行為或做法，行政總裁可向交易所參與者發出通知，透過暫停或停用相關 SMP 識別碼或其他方式，暫停或禁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任何客戶或其他人士使用自行成交防範，或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附加使用規定。
- 513H. 不論本規則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若超過一名交易所參與者為同一人士向本交易所申請自行成交防範服務，每名交易所參與者的身份及其獲准就該名人士使用 SMP 識別碼的情況，均可能會按本交易所認為適當的情況而向其他的交易所參與者披露。

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報價

514. 碎股買賣盤、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最低價下限的特別買賣單位買賣盤、以及價格低於交易所不時規定最低價下限的買賣盤須以指定用於碎股交易的操作程序輸入系統中。有關買賣盤只能（按上述方式）在規則第 501(1)條指定的交易時段內輸入系統；如屬延續交易證券，則亦可在延續早市中輸入系統。

515. [已刪除]

516. 價位表亦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然而，規則第 506A 及 507A 條卻不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

516A. 規則第 505A 條亦適用於根據規則第 514 條輸入系統的買賣盤，但當證券的按盤價已達交易所不時規定的最低價下限時，則該證券買賣盤的最低輸入價可以是 0.001 元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它下限。

交易

517. (1) (a) 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利用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買賣盤類別、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開市前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競價盤將較競價限價盤有優先的配對次序；配對競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配對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之指定價格；配對相同指定價格之競價限價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

(b) 在持續交易時段，利用嚴格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一宗或多宗交易由系統配對完成而達成。於此目的下，嚴格價格和時間優先次序方式在持續交易時段用於系統中作自動買賣盤配對如下：配對的優先次序需反映出買賣盤最佳之指定價格；輪候名單買賣盤的優先次序需由買賣盤的輸入時間決定。此規則不適用於通過系統以人手選擇而配對完成的碎股買賣盤交易。

(2) [已刪除]

- (3) [已刪除]
- (4)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外，否則所有自動對盤股份的交易，必須以自動對盤配對方式在系統內進行買賣，而透過碎股交易程序達成的成交、在系統以外所達成的成交、兩邊客成交、為完成香港結算規則所界定的補購而輸入的已劃分成交、及超過規則第 517(6) 條所規定的買賣盤大小限制則不受此限制。
- (5) [已刪除]
- (6) 自動對盤股份買賣盤必須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大小限制之內，才合資格輸入系統作自動對盤。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不時指定在不同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不同買賣盤類別或買賣盤的不同大小限制。因運作需要或於緊急情況下，行政總裁與董事會主席及證監會諮詢後可臨時改變各類型或種類證券買賣盤大小的限制。
- 517A. [已刪除]
- 517B. 所有被交易所承認的合資格證券（中華通證券除外）的交易，在適用的情況下，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中作交收，而有關此等交易的交收將須按照香港結算規則進行。但儘管有上述規定，兩名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完成後，交收之方式在有關之交易所參與者雙方協議或按照香港結算規則情況下，可以作出修訂。
518. 在持續交易時段達成的每宗交易的價格（根據規則第 518A 或 518B 條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除外）必須介乎交易時系統所顯示的當時買盤價及當時沽盤價範圍內。倘並無當時買盤價，則交易的價格須為當時沽盤價，反之亦然。本規則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達成的交易。
- 518A. 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A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以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
- 518B. 就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每宗在持續交易時段內在系統以外達成的交易的

價格必須介乎(A)比上日收市價低(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上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低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低沽盤價三者中的最低價，及(B)比上日收市價高(i)二十四個價位或 3.5%或交易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四捨五入下調至最接近的價位）（以較高者為準）(ii)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買盤價及(iii) 直至當日交易時的最高沽盤價三者中的最高價的範圍內。本規則第 518B 條不適用於在開市前時段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達成的交易。

519. 除碎股及特別買賣單位外，每宗交易的數量必須為一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519A. 所有結構性產品必須是以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進行交易。交易所參與者只應把一個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結構性產品買賣盤或交易輸入系統。
- 520(1). 每位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在交易完成後十五分鐘內將沽出交易資料輸入系統中，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開始後十五分鐘輸入；
 - (b) 早市內完成的交易不可遲於早市結束時輸入及（若早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早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結束時輸入；
 - (c) 午市內完成的交易則不可遲於午市結束時輸入及（若午市後立即進入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午市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及
 - (d) 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內完成的有關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證券的交易，則不可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輸入。
- 520(2). 任何未能於交易日交易完結前記錄在系統中的交易，需於下一個交易日開市前時段的輸入買賣盤時段，不可取消時段及隨機對盤時段或持續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內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該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日的交易。假如下一個交易日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沒有持續交易時段，上述未能向本交易所申報的有關交易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持續交易時段的首個交易時段開始後的首十五分鐘向本交易所申報，並將有關交易視作為申報時交易時段的交易。

- 520(3). 除兩邊客交易及以自動對盤達成的交易外，規則第 520(1)條及第 520(2)條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
- 520(4). 除遵守規則第 520(1)條及第 520(2)條外，賣方交易所參與者須就某一結構性產品為該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的帳戶或它的聯號的帳戶所進行的沽出交易，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向本交易所報告。
- 520(5). 不遵守規則第 520(1)條至第 520(4)條規則的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將受到董事會的紀律處分。
521. 賣方交易所參與者在輸入交易資料時，須輸入相應的買方交易所參與者的經紀代號，而不應輸入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代號。
522. 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在本規則的規限下，所有輸入資料均屬有效。根據規則第 544(1)條，除非董事會作出其他決定，否則根據規則第 517(1)(a)或 517(1)(b)條所達成的交易不能更改或取消及會被交易所承認。

覆核及反駁

523. 每位買方交易所參與者應覆核在系統中以其名義記錄的交易資料，並在發現錯誤時，立刻反駁錯誤的輸入資料，惟：
- (a) 在開市前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隨機對盤時段結束時；
 - (b) 在早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早市完結時；
 - (c) 在午市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午市完結時；及
 - (d)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輸入系統的交易，時間須不遲於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結束時。

以外幣交易的證券

524. 當交易所參與者將以外幣交易的買賣盤或交易資料輸入系統時，須注意在本規則附表三「貨幣表」所規定的每種貨幣的「單位」。該「單位」顯示在輸入該系統前證券價格須予細分的數目。例如，輸入日圓的單位是 1,000，倘一種證券的價格是 10,000 日圓，則應以 10 日圓輸入該系統。

附息證券